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道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葉蓉棻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姵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 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複 代理 人　溫孟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基此，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之認定，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72號

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萬華(東、西)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相對人依系爭契約所得分配之公益樓層面積，應以交一、交二大樓總樓地板面積25,938.25坪，計算1/4即6,484.56坪為限。惟參加人實際登記取得面積為6,931.55坪(即第3至11樓整層，登記面積共計22,914.21平方公尺），溢得面積446.99坪（下稱系爭面積）。而系爭面積原屬被上訴人應交付予聲請人使用、營運之範圍，聲請人並因此受有系爭面積不得使用營運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面積租金收益之損害2億7,276萬2,162元本息等語（下稱本案訴訟）。

三、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伊是否溢領系爭面積為本案訴訟之重要爭點，若本件被上訴人受不利益之判決，伊將面臨被上訴人求償之風險，致伊之法律地位陷於危險與不安定，影響甚鉅，伊對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上訴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四、聲請人則以：相對人取得系爭面積，係基於其與被上訴人所簽訂之萬華(東、西)車站大樓公益用樓層興建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公益用樓層契約)，縱本案訴訟認定相對人溢領系爭面積，被上訴人應返還伊無法使用系爭面積所受租金損害，基於契約相對性，亦不影響系爭公益用樓層契約之效力，相對人與本案訴訟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並無參加利益，爰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之聲請等語。

五、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公益樓層面積，已逾系爭契約約定之分配範圍，而系爭面積係屬相對人所溢領，且原屬被上訴人應交付聲請人使用、營運之範圍，並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19頁）。倘若屬實，則被上訴人於賠償聲請人後，非無可能本於其與相對人間之契約關係，主張相對人違

反契約義務而請求損害賠償，或依相對人溢領系爭面積之具體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為其他給付，將使相對人之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影響，應認為相對人對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且本案訴訟判決不影響相對人與被上訴人間系爭公益用樓層契約之效力，相對人就本件訴訟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並無參加利益云云。惟相對人是否逾越約定分配範圍取得系爭面積，既為聲請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要原因事實，是相對人就本案訴訟結果所受影響，已非僅屬經濟上或事實上利害關係，而涉及其得否取得系爭面積之判斷，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僅以契約相對性為由，即認相對人對本案訴訟結果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聲請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㈡從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為輔助被上訴人而聲請參加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淨卿